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

依据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小组, 并以邀标方式招标聘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招标小组评议结果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,聘期一年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认可的会议文件,对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拟聘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提 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签名: 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 彭雪峰、刘宁宇、田溯宁

> > 2018年12月27日